



專題統計分析

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佃農與地主性別統計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壹、前言

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制定。民國 40 年 6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旨在秉承上開憲法意旨，為 38 年已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並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其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地主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佃農與地主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實現憲法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及扶植自耕農之意旨，亦兼顧佃農與地主雙方之利益。

臺灣農業以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型態為主，農戶眾多、經營規模小，因屬粗重之勞力工作，實際從事耕作者多為男性，佃農死亡繼承三七五耕作權時，亦考量到須自任耕作，而多由男性繼承該耕作權，另地主亦因傳統男尊女卑觀念，繼承或購買土地者多為男性，故歷年三七五租約之佃農與地主均多為男性。惟減租條例第 16 條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在解釋上並非播種、施肥、去草、除蟲、採收等等農作過程，悉須由佃農躬自為之。苟將農作過之一部分交與他人操作，而本身仍總理其事者，應不違自耕之本旨（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2841 號判例意旨、83 年度台上字第 2297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判決參照），加上現在發展農業工業化及現代化，實務上多由代耕業者以大型農機具協助耕作，故女性佃農也可勝任農耕事務，且行政院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經過與時俱進之推廣，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在政治、經濟、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之觀念逐漸普及，故佃農與地主死亡繼承亦逐漸由男女繼承人共同繼承。

為瞭解本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是否已逐步實現性別平權的目標而保障兩性繼承權利，爰利用私有耕地租約統計相關資料就縣內三七五租約佃農與地主之性別進行統計分析。

貳、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佃農與地主性別分析

宜蘭縣屬農業縣，除大同及南澳 2 個山地鄉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外，其餘 10 個鄉(鎮、市)均有三七五租約，109 年底適逢 6 年 1 次大換租作業，故本計畫蒐集 104 及 109 年 10 個鄉(鎮、市)三七五租約大換約時佃農與地主之男、女比例，輔以 104 及 109 年宜蘭縣男、女繼承人繼承不動產性別統計等資料，進行本縣三七五租約佃農與地主性別分析。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由以上條文可知，三七五租約中之佃農必須自任耕作，不能將三七五租約轉租給他人，只要佃農未讓耕地荒廢，按時繳租，無相關違規情事發生，6 年租約期滿符合續租條件，則三七五租約可以一直存續，原佃農死亡，亦可由繼承人繼承耕作權繼續耕作，因此分析 104 年及 109 年三七五換約時佃農男女性別之比率，可得知男女不同性別繼承耕作權之變化；至於 104 年及 109 年三七五地主男女性別之比率，則可觀察與繼承不動產之男女性別比率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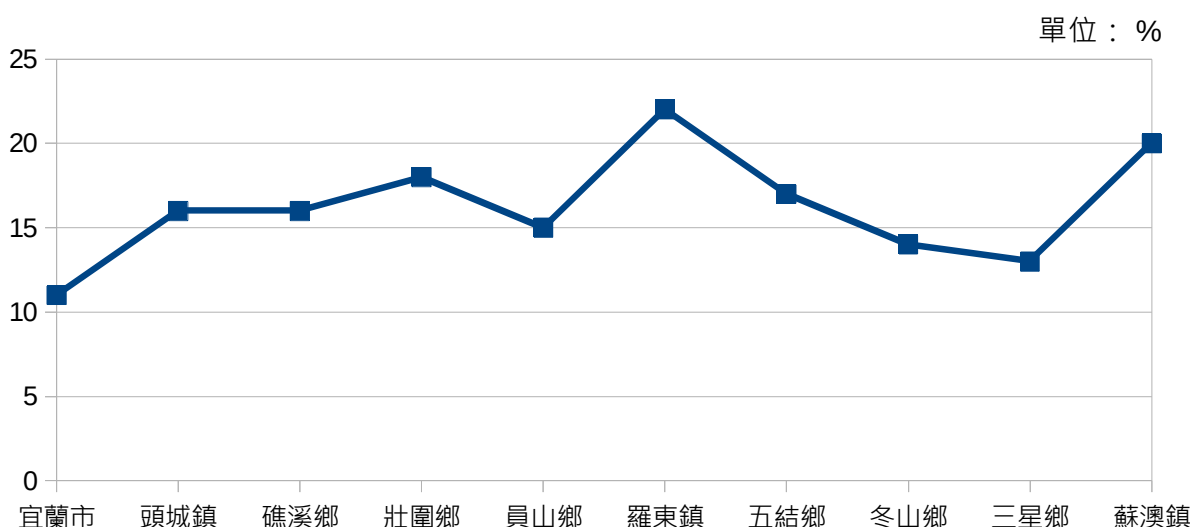
一、佃農部分：

(一) 104 年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佃農計 3,003 人，其中女性佃農為 463 人，比率為 15.4%。

(二) 104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佃農比率，分述如下(詳圖 1)：

1. 宜蘭市佃農 421 人，女性佃農 48 人，比率為 11.4%。
2. 頭城鎮佃農 265 人，女性佃農 42 人，比率為 15.8%。
3. 礁溪鄉佃農 364 人，女性佃農 59 人，比率為 16.2%。
4. 壯圍鄉佃農 557 人，女性佃農 103 人，比率為 18.5%。
5. 員山鄉佃農 318 人，女性佃農 49 人，比率為 15.4%。
6. 羅東鎮佃農 92 人，女性佃農 20 人，比率為 21.7%。
7. 五結鄉佃農 280 人，女性佃農 47 人，比率為 16.8%。
8. 冬山鄉佃農 425 人，女性佃農 57 人，比率為 13.4%。
9. 三星鄉佃農 256 人，女性佃農 33 人，比率為 12.9%。
10. 蘇澳鎮佃農 25 人，女性佃農 5 人，比率為 20.0%。

圖 1：104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佃農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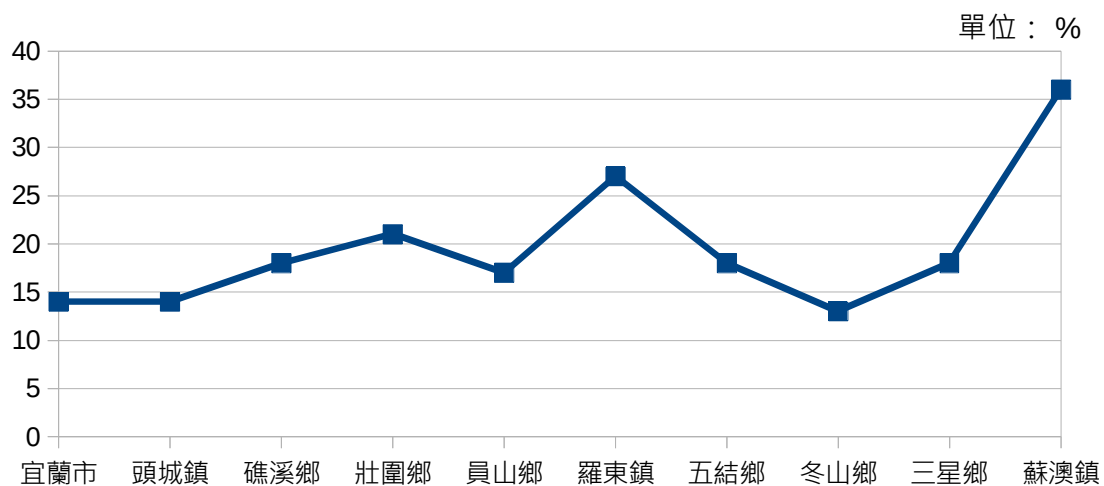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三) 109 年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佃農計 2,642 人，其中女性佃農為 456 人，比率為 17.3%。

(四) 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佃農比率，分述如下(詳圖 2)：

1. 宜蘭市佃農 370 人，女性佃農 51 人，比率為 13.8%。
2. 頭城鎮佃農 263 人，女性佃農 37 人，比率為 14.1%。
3. 礁溪鄉佃農 284 人，女性佃農 52 人，比率為 18.3%。
4. 壯圍鄉佃農 506 人，女性佃農 104 人，比率為 20.6%。
5. 員山鄉佃農 297 人，女性佃農 50 人，比率為 16.8%。
6. 羅東鎮佃農 98 人，女性佃農 26 人，比率為 26.5%。
7. 五結鄉佃農 236 人，女性佃農 43 人，比率為 18.2%。
8. 冬山鄉佃農 374 人，女性佃農 50 人，比率為 13.4%。
9. 三星鄉佃農 192 人，女性佃農 35 人，比率為 18.2%。
10. 蘇澳鎮佃農 22 人，女性佃農 8 人，比率為 36.4%。

圖 2：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佃農比率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五) 104 及 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佃農人數及比率統計分析如下：

109 年三七五租約之總件數，因部分租約經租佃雙方合議或法院判決終止而較 104 年減少，加上佃農身分不能經由買賣或贈與移轉與他人，僅能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故佃農人數隨租約件數減少而減少，分析 104 及 109 年 10 個鄉(鎮、市)的女性佃農人數(詳表 1)可知，109 年女性佃農總人數因上開原因亦隨之略減，而從各鄉(鎮、市)分析，其中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及冬山鄉 109 年女性佃農人數略減，其他鄉(鎮、市)109 年之女性佃農人數則微幅增加；另觀察 104 及 109 年 10 個鄉(鎮、市)的女性佃農比率(詳表 2)，則 109 年總體女性佃農比率微幅增加 1.9%，而從各鄉(鎮、市)分析，除頭城鎮略減 1.7%外，其他鄉(鎮、市)109 年之女性佃農比率均微幅增加，可見由女性繼承三七五耕作權者，較 6 年前增加，雖增加幅度不大，且三七五耕作權發生繼承時，仍多由從事耕作之現耕男性佃農繼承，但女性佃農比率提升代表傳統農業產業亦逐漸重視性別平等，往平權的社會邁進。

表1：104及109年宜蘭縣10個鄉（鎮、市）女性佃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	年度	104年	109年	增減數
		女性佃農人數	女性佃農人數	
宜蘭市		48	51	3
頭城鎮		42	37	-5
礁溪鄉		59	52	-7
壯圍鄉		103	104	1
員山鄉		49	50	1
羅東鎮		20	26	6
五結鄉		47	43	-4
冬山鄉		57	50	-7
三星鄉		33	35	2
蘇澳鎮		5	8	3
總計		463	456	-7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表2：104及109年宜蘭縣10個鄉（鎮、市）女性佃農比率統計表

單位:%

行政區	年度	104年	109年	增減比率
		女性佃農比率	女性佃農比率	
宜蘭市		11.4	13.8	2.4
頭城鎮		15.8	14.1	-1.7
礁溪鄉		16.2	18.3	2.1
壯圍鄉		18.5	20.6	2.1
員山鄉		15.4	16.8	1.4
羅東鎮		21.7	26.5	4.8
五結鄉		16.8	18.2	1.4
冬山鄉		13.4	13.4	0.0
三星鄉		12.9	18.2	5.3
蘇澳鎮		20.0	36.4	16.4
總計		15.4	17.3	1.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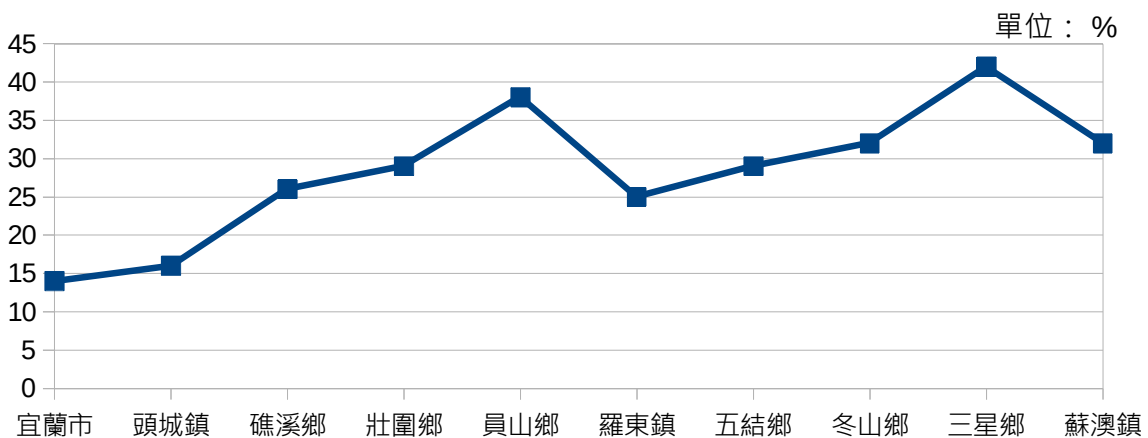
二、地主部分：

(一) 104 年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計 4,006 人，其中女性地主為 1,086 人，比率為 27.1%。

(二) 104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地主比率，分述如下(詳圖 3)：

1. 宜蘭市地主 741 人，女性地主 106 人，比率為 14.3%。
2. 頭城鎮地主 216 人，女性地主 34 人，比率為 15.7%。
3. 礁溪鄉地主 588 人，女性地主 150 人，比率為 25.5%。
4. 壯圍鄉地主 720 人，女性地主 212 人，比率為 29.4%。
5. 員山鄉地主 367 人，女性地主 140 人，比率為 38.1%。
6. 羅東鎮地主 192 人，女性地主 48 人，比率為 25.0%。
7. 五結鄉地主 641 人，女性地主 182 人，比率為 28.4%。
8. 冬山鄉地主 98 人，女性地主 31 人，比率為 31.6%。
9. 三星鄉地主 412 人，女性地主 173 人，比率為 42.0%。
10. 蘇澳鎮地主 31 人，女性地主 10 人，比率為 32.3%。

圖 3：104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地主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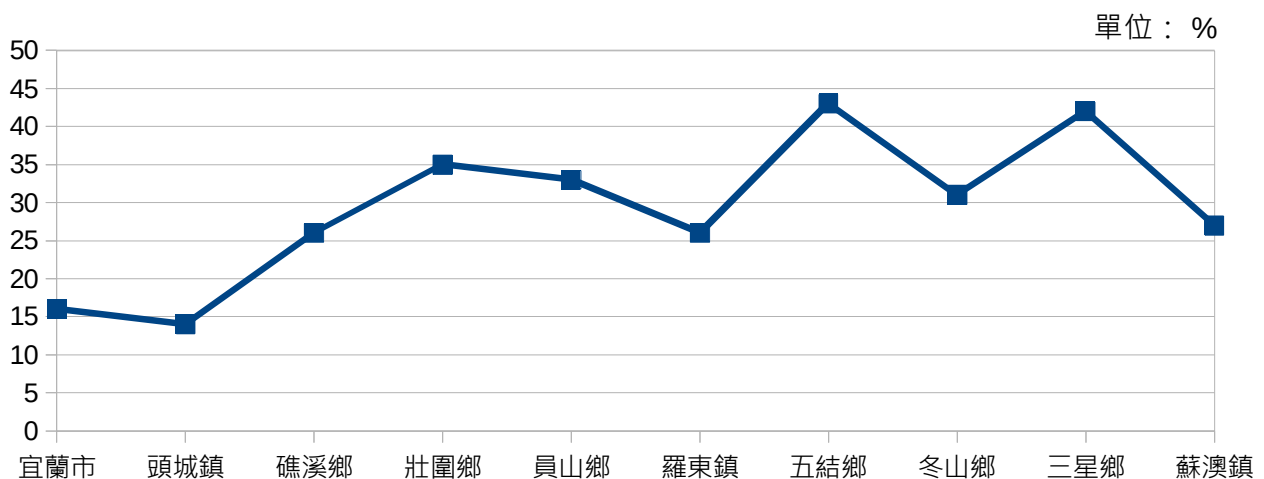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三) 109 年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計 4,090 人，其中女性地主為 1,211 人，比率為 29.6%。

(四) 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地主比率，分述如下(詳圖 4)：

1. 宜蘭市地主 818 人，女性地主 132 人，比率為 16.1%。
2. 頭城鎮地主 252 人，女性地主 34 人，比率為 13.5%。
3. 礁溪鄉地主 592 人，女性地主 154 人，比率為 26.0%。
4. 壯圍鄉地主 670 人，女性地主 231 人，比率為 34.5%。
5. 員山鄉地主 436 人，女性地主 145 人，比率為 33.3%。
6. 羅東鎮地主 194 人，女性地主 50 人，比率為 25.8%。
7. 五結鄉地主 618 人，女性地主 267 人，比率為 43.2%。
8. 冬山鄉地主 128 人，女性地主 40 人，比率為 31.3%。
9. 三星鄉地主 360 人，女性地主 152 人，比率為 42.2%。
10. 蘇澳鎮地主 22 人，女性地主 6 人，比率為 27.3%。

圖 4：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地主比率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五) 104 及 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女性地主人數及比率統計分析如下：

109 年三七五租約之總件數雖較 104 年減少，但土地因買賣、贈與、繼承等原因，而使地主人數增加，分析 104 及 109 年宜蘭縣 10 個鄉(鎮、市)的女性地主人數(詳表 3)可知，109 年女性地主總人數增加，而從各鄉(鎮、市)分析，只有三星鄉及蘇澳鎮 109 年女性地主人數略減，其他鄉(鎮、市)109 年之女性地主人數則微幅增加；又觀察 104 及 109 年 10 個鄉(鎮、市)的女性地主比率(詳表 4)，則 109 年總體女性地主比率微幅增加 2.5%，而從各鄉(鎮、市)分析，其中頭城鎮、員山鄉、冬山鄉及蘇澳鎮略減，其他鄉(鎮、市)109 年之女性地主比率均微幅增加。三七五租約之地主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女性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主要原因之一為繼承取得，故地主部分另輔以觀察繼承不動產之男女性別統計資料(詳表 5)，109 年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比率較 104 年微幅增加(由 42.9%增加為 44.2%)，由此可見，土地繼承由早期傳統習俗「傳子不傳女」、「男子繼承有傳遞香火之責」、「女子出嫁為外姓」之觀念逐漸轉變，加上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教育普及，均有助於提升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率，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

表3：104及109年宜蘭縣10個鄉（鎮、市）女性地主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	年度	104年	109年	增減數
		女性地主人數	女性地主人數	
宜蘭市		106	132	26
頭城鎮		34	34	0
礁溪鄉		150	154	4
壯圍鄉		212	231	19
員山鄉		140	145	5
羅東鎮		48	50	2
五結鄉		182	267	85
冬山鄉		31	40	9
三星鄉		173	152	-21
蘇澳鎮		10	6	-4
總計		1,086	1,211	12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表4：104及109年宜蘭縣10個鄉（鎮、市）女性地主比率統計表

單位：%

行政區	年度	104年	109年	增減比率
		女性地主比率	女性地主比率	
宜蘭市		14.3	16.1	1.8
頭城鎮		15.7	13.5	-2.2
礁溪鄉		25.5	26.0	0.5
壯圍鄉		29.4	34.5	5.1
員山鄉		38.2	33.2	-5.0
羅東鎮		25.0	25.8	0.8
五結鄉		28.4	43.2	14.8
冬山鄉		31.6	31.3	-0.3
三星鄉		42.0	42.2	0.2
蘇澳鎮		32.3	27.3	-5.0
總計		27.1	29.6	2.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表5：104及109年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繼承不動產繼承人 總計 (單位：人)	男性 繼承不動產 (單位：人)	女性 繼承不動產 (單位：人)	女性繼承人比率 (單位：%)
104年	5,488	3,136	2,352	42.9
109年	6,259	3,491	2,768	44.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參、結論與建議

宜蘭縣雖仍屬較傳統保守之農業縣，多少仍有重男輕女之傳統風俗，多賦予男性肩負養家、成家立業責任，而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須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或三七五租約之耕作權，惟此類觀念已逐漸改善中；三七五租約中之佃農部分，依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宜蘭縣報告（按109年普查初步結果尚未發布，未有統計資料），宜蘭縣從事農牧業工作者男性為46,509人或占53.88%，女性為39,810人或占46.12%，即女性農業人口相對較少，實際從事耕作者仍以男性為主，故佃農死亡繼承三七五租約之耕作權者，女性占比較少，建議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新農業運動」，以產銷組織間的專業分工、資源互補，加速生產結構改善，農業經營跳脫傳統，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讓農業創新科技研發與市場及產業結合，透過行銷與品牌帶動農業朝向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三七五耕地之產值，吸引女性新農投入農業工作，進而增加女性繼承三七五耕作權之機會；三七五租約中之地主部分，因我國與時

俱進持續推廣性別平等政策，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在政治、經濟、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之觀念逐漸普及，故地主死亡繼承亦逐漸由男女繼承人共同繼承，男女繼承往平等、正向的趨勢發展。